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16】字 1222 第 086 号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 21101200410631090。本所接受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或“贵司”）委托，就经纬纺机汽车板块交易中股权款及债权款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经纬纺机介绍的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指导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赖于贵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情况、资料和说明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误导性陈述。

一、深交所反馈意见

经纬纺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整体出售汽车业务的公告》的反馈意见，深交所要求律师对汽车板块交易中股权款及债权款的安排，以及与国开行专项贷款的借款主体变更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风险进行判断。

二、法律意见

1.1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 号令”）第 28 条之规定，“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经纬纺机本次转让汽车板块企业股权所约定的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安排符合 32 号令的规定。

1.2 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的交易安排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经纬纺机及下属公司在转让汽车板块企业股权的同时，也将其对汽车板块企业的尚未回收的债权一并进行安排，即汽车板块企业欠付经纬纺机的债权款分期偿还，其中有关贵司接受国家开发银行 7000 万元新能源汽车贷款并转贷给北京新能源天津研究院的债权（简称“国开行专项贷款”），则采用“申请变更该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主体，在主体变更前由中国恒天实际承担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的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中有关汽车板块企业股权的转让将导致经纬纺机与汽车板块企业之间关联关系认定标准的变化，即汽车板块企业因被中国恒天收购而将成为经纬纺机的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纬纺机对汽车板块企业的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债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分期偿还，以及国开行专项贷款债权存在借款主体无法变更风险等三种情况形式上将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3 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关联方尤其是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是证券监管部门严格核查事项，意在防止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削弱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影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甚至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经纬纺机因汽车板块企业股权转让交易而形成的资金占用风险可控，并不实质性损害经纬纺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理由有三：

第一，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债务人）中国恒天本身履约能力较强。中国恒天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央企，其资产规模较大，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第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效进行，本次交易已经设定履约担保。中国恒天承诺以其所持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第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款及债权款分期支付并未实质性占用经纬纺机的经营性资金，且中国恒天就分期支付价款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向经纬纺机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未损害经纬纺机的合法权益。而就国开行专项贷款债权而言，该债权系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新能源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专项建设基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贷款的形式将该基金 7000 万元人民币拨付给经纬纺机，再由经纬纺机向新能源汽车板块企业转付此笔贷款，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投资。也即，对于经纬纺机而言，该笔资金并未实际占用经纬纺机的自有资金，而实质上经纬纺机在该笔贷款中的作用更类似于该专项基金下发至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渠道”。对于国开行专项贷款，中国恒天已经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如约偿还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国恒天亦承诺“尽最大努力与国开行沟通推进将借款合同的借款主体变更为恒天集团，且承诺在取得国开行同意借款合同之借款主体由经纬纺机变更为中国恒天之前，中国恒天实际承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主体应履行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且不会因借款主体未变更而致使经纬纺机遭受经济损失”。由此可见，中国恒天采取的措施可以一定程度地降低了该贷款可能给经纬纺机造成的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经纬纺机对汽车板块企业的股权款支付交易安排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定；2）股权款支付及债权款和借款主体的变更安排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3）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经纬纺机对汽车板块企业的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债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分期偿还，以及国开行专项贷款债权存在借款主体无法变更风险等三种情况形式上将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但该等资金占用风险可控，且未实质性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以上意见供参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2日